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 年）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的、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和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的双向信息沟通及长期互动关系，旨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战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公司信息的原则；
- （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及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办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向董事会秘书负责。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任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擅自披露有关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公开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负责统一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在就公司有关情况接受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首先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合理、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并做好备案和记录，避免参观者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如需单独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在履行完部门（子公司内部）报批程序后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视情况派专人参与沟通，沟通结果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应当协助公司

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等敏感性意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诚实信用、热情、有责任心；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法定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大会

1.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中小股东参加。

（二）网络平台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该平台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派专人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2.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3.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应当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依规在互动平台刊载。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3.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四）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五）现场参观

1.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接待，提前了解特定对象来访目的，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提前明确涉及的信息范围，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应当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六）电话咨询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七）其他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为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提供多种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

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敏感期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派的专人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档案。

六、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